

证券代码：836460

证券简称：风云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12号602单元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黄顺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过董事会审查，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查流程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1-6月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登载的《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风云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两年（具体以审批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顺坚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顺坚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其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五）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黄顺坚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